



阿提克·拉希米

阿提克·拉希米《土地与尘埃》： 希望有着火焰一样的红色

□伊库塔



《土地与尘埃》, [法]阿提克·拉希米著, 花城出版社, 2024年3月

血与火,沙与尘,远离现代文明的战后废土透着一股非现实感,但这却是阿富汗人民真实的生活环境。在小说《土地与尘埃》中,作者阿提克·拉希米剖开了阿富汗民族内心最深处的伤痛,将其浓缩萃取于这个短小精悍的故事中,呈现给每一位读者。

伤痛的切片

小说中没有出现任何关于战争的正面描写,却带给读者以强烈的震撼。拉希米将战争的伤痛隐藏在每一个细节中,小说的人物、舞台,甚至时间感知都做了精心的设计。他还运用了大量的侧面烘托和丰富的隐喻来制造张力。

故事的主角是一对刚刚在战争中流离失所的祖孙,老人要去矿区给儿子报丧,而孙子在爆炸中失去了听力。一老一幼的组合暗示了青壮年都投入了战场,具有暗示性的留白在小说中还有多处,拉希米深知读者的想象力是远比小说描写更强大的武器。当读者在脑海中补全剩下的部分时,战争的残酷性得以凸显。

小说的舞台恰如标题所示,只有土地和尘埃。读者的第一印象是空旷:一个警卫室,一家小店,剩下的只有破桥和若隐若现的远山,整体就像一幅朴素的简笔画。这片空荡荡的布景既暗示了阿富汗的一切已被战火焚毁,又象征了人民空洞的内心。对于他们而言,战争是物质和精神的的双重摧毁。难民不仅无家可归,甚至连家园本身的概念都一并消失。

“土地”与“空旷”挂钩,“尘埃”则带来了晦暗和模糊感,战火中的人的身影也是模糊的。小说中除了祖孙两位主角外,出场的还有警卫和店主等角色。然而,每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人与人之间的沟通被压缩到最低程度。他们无暇也无力去了解他人的痛苦,因为互相宽慰在这里无济于事:战争中的人就像尘埃一般,随时会消散。

拉希米也有意控制了小说的时间流速。在故事的前半程,老人一直在等待前往矿区的车。折磨人的灼热与干渴,吵闹的孙子,不耐烦的警卫,似乎永远也不会抵达的车,等待的煎熬感从每个细节中渗透出来,时间仿佛静止了一般。这段场景真实地反映了战时普通人的状态。人对于时间的感知来源于稳定规律的社会秩序,当战争将日常规则悉数破坏时,普通人既没有可以在当下专注的日常事务,也没有可以期待的正面未来,只能陷入迷惘的等待中。

茫然让时间变长,痛苦则让时间变慢。老人的煎熬感并不完全来自于等待,还来源于内心矛盾的挣扎。拉希米用大段细腻的心理描写将老人复杂矛盾的思绪传递出来。如果见不到儿子,失去亲人的痛苦只需要老人自己承受;一旦见到儿子,痛苦不仅化为了两份,他还要去面对儿子为了复仇而失去生命的愈加痛苦的结局。在天人交战的同时,亲人死前的场景也一遍遍在老人眼前回放,反复折磨着老人碎裂的心。

小说使用第二人称的叙事方式,将读者拉入故事中,短暂地体验这片战火纷飞的土地上的伤痛。薄薄一册书,寥寥十万字,已足以让读者压抑到无法喘气,然而这只是阿富汗沉重苦难的九牛一毛。对于读者而言,只需要合上书本就能摆脱代入的身份与痛苦,但对于老人所代表的万千阿富汗人民而言,这是无法挣脱的现实,是他们漫长痛苦历史的一个瞬间。

虚无的隐喻

老人在半梦半醒中数次看到的幻象有着浓厚的超现实主义色彩,拉希米在其中融入了丰富的隐喻和典故。祖孙三代本身也是三重隐喻。老人的一生本已曲折崎岖,却在晚年再受打击,这里应该象征的是阿富汗饱经苦难的过去。按照这个方式推导下去,儿子象征着阿富汗

挣扎的当下,孙子象征着前途不明的未来。

儿子穆拉德这个角色从头到尾都只在老人的心理独白和他人对话中出现。在老人的回忆中,穆拉德不惜打伤邻居也要保护自己的妻子。这一正义凛然、敢做敢当的形象和小说最后揭晓的明知家人死于战火却没有归家的冷漠形象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此处有三种可能的解释:其一是老人记忆中对于儿子形象的美化;其二是儿子虽然想要报仇,却意识到自己的无能为力,不得不为了家庭隐忍下去;其三是儿子其实也在战争中逝世,一切只是塑造给老人的善意谎言。不管是哪一种原因,儿子这个形象都显示出强烈的矛盾和无力感。

孙子亚辛身上最大的标签是失聪。孙子从头至尾都得依赖于老人和店主的照顾,反映了其对于自身命运的无能为力。此外,孙子不管苹果被沙尘污染也要一口咬下去,不管不顾的老人要水,显示了一种机械的、不管不顾的生存态度。

书中多次提到了波斯传统神话故事《列王纪》,这部作品是讴歌波斯人爱国热情的英雄史诗。尽管历经数度民族融合和文化变迁,波斯帝国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阿富汗一直渴望着成为一个像曾经的波斯一般具有高度内部认同感、一致对外、独立自主的强大共同体。作者引用《列王纪》的原始目的应当是塑造出一个阿富汗的共同认知,以激发起民众的爱国主义精神,共同抵御外敌。

在小说一片灰暗的基调中,有两抹明艳的色彩,一抹是老人的妻子留下的苹果花头巾,另一抹则是苹果的红色。这是拉希米在绝望与虚无中留下的希望。提到苹果花头巾时,作者用了和描述老人的头巾时一样的词:沉重。这象征着老一辈人的责任和关怀,不论是在天堂守护的妻子,还是留在人间见证的老人,他们都将继续呵护阿富汗的未来逐渐成长。苹果则象征着希望,它有着和火焰与鲜血一样的红色,却能赐予人活下去的力量。希望终有一日,这片受尽蹂躏的土地能重归富饶,这个饱经创伤的民族安居乐业。这是拉希米和每一位读者共同的愿望。

(作者系浙江大学遥感所博士)

评论



西格弗里德·伦茨是享誉世界的德国文学巨匠,他与海因里希·伯尔、君特·格拉斯两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并称“战后德语文学三大大家”。德国前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曾这样评价伦茨的小说:“谁想要了解德国,就应该读他的书。”《家乡博物馆》是伦茨长篇小说的登峰之作。

被利用的“家乡”

一座搜集了马祖里文物的家乡博物馆,在一场突然的大火中毁于一旦,这并不是一场意外的事故,纵火者正是博物馆的建造者、搜集者、守护者齐格蒙特·罗加拉。

齐格蒙特·罗加拉从小跟随亚当叔叔在马祖里的土地上挖掘、搜集各种各样的文物。这些文物被陈列在家乡博物馆中。有黄油搅拌机、魔鬼琴、低音鼓、马祖里新娘服、花卉型模具、索多维亚人的骨灰坛……它们是马祖里悠久历史的“证人”和“证词”。亚当叔叔过世后,齐格蒙特·罗加拉继承了这座家乡博物馆。这座博物馆溯回着马祖里逝去的时间,抵御着岁月带来的遗忘。

文化记忆理论的奠基人阿莱达·阿斯曼提出,物件是回忆的存储设备,博物馆及其收藏和陈列品可被看作存放历史记忆的容器。同时,她也注意到当博物馆里的物品脱离了其原始的相关联系,在展览中将被置于一种新的联系和秩序中。

当博物馆中的物品被选择和重置,附着于展品的历史记忆也将被重构。伦茨在小说中书写了战时和战后不同意识形态两次对博物馆的征用。在齐格蒙特看来,博物馆是为了向人们展示历史真实的面貌。他将马祖里的文物随机摆放,抵制任何整理,希望展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然而,二战期间,纳粹官员在视察了家乡博物馆后,提出将这座家乡博物馆变成“德意志在东方的前哨”“英雄主义的展示棚”,从而产生种族优越感。齐格蒙特第一次关闭了博物馆的大门,以此抵抗纳粹对博物馆的征用,对记忆的侵占。随着马祖里的沦陷,当地无辜的人们被驱逐出东部领土,开始向西逃亡。齐格蒙特和他的家人带着博物馆的展品,一起前往石勒苏益格的埃根隆德。齐格蒙特的妻子和孩子都在这场逃亡中丧生,部分展品也随着沉船沉没于波罗的海。来到石勒苏益格后,齐格蒙特再婚生子,着手重建家乡博物馆,本以为可以开始新的生活,直到勒克瑞家乡协会想要接手家乡博物馆。齐格蒙特敏锐地意识到,“我们的博物馆不再仅仅属于我们自己”。再一次,齐格蒙特关闭了博物馆,用一场大火将其彻底摧毁。

被遗忘的“家乡”

齐格蒙特最终决定烧毁博物馆,不仅因为当权者对博物馆的多次征用,老人也渐渐发现,下一代人不再从“家乡”中获得安全感和认同感,甚至“家乡”成了令人生厌的概念。

学者尼古拉斯·赖特在分析伦茨作品时曾说:“责任、典范、家乡,是其作品的三大主题。”从被誉为“德国乡土文学典范”的《我的小村如此多情》到《家乡博物馆》,伦茨从未停下对“家乡”的思考。在《我的小村如此多情》中,伦茨极力展现了“家乡”马祖里的美丽与温柔;而在《家乡博物馆》中,“家乡”则是被利用的、被忽视的,乃至被遗忘的。

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德语文学中,以探讨“父子”代际矛盾为主题的小说一度盛行。这一类型的小说往往以子女视角对纳粹时期父辈的行为进行批判与反思。在《家乡博物馆》中,伦茨转变了“父子”模式的叙述视角,他让老齐格蒙特在医院的病床上对女儿的闺蜜——一个名叫马丁·韦特的青年,不停地讲述他的回忆。通过叙述视角的转换,在《家乡博物馆》中,伦茨对历史和“家乡”的阐释也得以拓展。

伦茨借此提出了对“家乡”概念进一步阐释的可能性。当“家乡”成为马丁·韦特一代人口中令人生厌的概念时,老齐格蒙特一代人对家乡的情感何处安放?如果爱“家乡”不是错误,我们该如何热爱我们的家乡?

《家乡博物馆》无关清算,更关乎理解。就像伦茨曾在访谈中所说:“叙述,是理解的更好方式。讲故事为我提供了一种契机,让我能对某些困扰、某些经历有更清晰的认知。我的目的并非是清算,而是为了能够看透。”

(作者系图书编辑)

西格弗里德·伦茨《家乡博物馆》： 回溯逝去的时间

□顾楚怡



《家乡博物馆》, [德]西格弗里德·伦茨著,浙江文艺出版社·KEY-可以文化,2023年12月

动态

《我心归处是敦煌》英文版在旧金山发布



活动现场

《我心归处是敦煌:樊锦诗自述》以传记形式讲述了“敦煌的女儿”樊锦诗不平凡的人生故事,刻画了砥砺前行、敦煌守护者形象,弘扬了敦煌莫高窟璀璨深沉的艺术魅力。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献礼之作,该书自出版以来备受社会各界的瞩目与好评。截至目前,《我心归处是敦煌》发行超过60万册,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效合一”,极具海外传播价值。

当地时间8月26日下午,《我心归处是敦煌》英文版新书发布会在旧金山州立大学图书馆举办。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总领事张建敏,本书作者、北京大学教授顾春芳,美国长河出版社社长罗先勇和译林出版社副总编辑陈叶共同出席。本书主人公樊锦诗女士通过视频致辞的方式参与本次发布会。

张建敏高度评价莫高窟保护的价值和樊锦诗的贡献,指出文化和文明

间交流的重要性。他说:“作为丝绸之路重镇,敦煌是沟通东西方世界的中转站,各种文明在这里汇聚、碰撞、交融。敦煌的兴衰反映出一种朴素的道理,一个城市、一个国家、一种文明越是开放包容就越易繁荣发展,越是闭塞自守就越只能走向凋零。文明间平等对话、互学互鉴必不可少。”

樊锦诗女士通过视频致辞,她表示:“我在敦煌待了60多年,见证了莫高窟的巨变,见证了一代又一代莫高窟人无怨无悔的奉献,见证了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文物保护专家和敦煌研究院的文物保护团队一起进行文物病害分析及研究、实验、修复,齐心协力对莫高窟文物进行

科学保护,我觉得自己有义务把莫高窟人的精神告诉世人、留给后代,为敦煌留史,这就是我做这本自传的决心。”

本书作者顾春芳在现场和美国读者亲切交流,她说:“撰写《我心归处是敦煌》是一次探寻人生大美的过程。因为这本书,我走近了樊锦诗,走近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文化宝藏——敦煌莫高窟,走近了一群可爱的莫高窟人。这是我人生中一段非常珍贵的时光。”顾春芳以樊锦诗自述的形式创作这部传记,为的是通过文字实现一颗高贵心灵的“在场与表达”,使得以樊锦诗为代表的敦煌守护者的形象,敦煌的历史文化价值,几代敦煌人的无私奉献,生命的自我超越,以最真实的形象跃然纸上。她希望这本书的英文版继续“推进国际文化交流,为当今世界多元文化和平共处、交流融合、文明互鉴发挥积极作用。”(宋雯)

书讯

约翰·斯坦贝克《伊甸之东》出版

近期,美国诺奖作家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的小说《伊甸之东》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和浦睿文化联合推出。

小说以加利福尼亚州萨利纳斯河谷为背景,以象征和写实交融的手法,讲述了两个家族从南北战争到“一战”时期长达半个世纪的故事。在这里,斯坦贝克塑造了迷人的人物形象,探讨了永恒的主题:身份之谜、爱的盲目,以及爱的缺失所带来的凶残后果。

《伊甸之东》是斯坦贝克文学生命的巅峰之作,也是美国经久不衰的经典畅销书,自出版以来,吸引了一代又一代读者,在美国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作品大气磅礴,却又温情脉脉,宛若一首既在述说历史、又在讲述人性的长篇游吟史诗。故事中人物善与恶、美与丑的描摹与对立,斯坦贝克仅用简约的笔触、非情绪化的语言、客观的叙述,就让人感受到一位文学大师四两拨千斤的写

作功力。

读者“乙左左”读完本书在“豆瓣”读书平台上评价说:“就像附录书信写的那样,斯坦贝克说这本书是给成年后的孩子读的,如果阅历不足,读起这本肯定会觉得多少乏味。小说的开篇就如几束射线,每个人物的出场和背景都直指萨利纳斯河谷这个交汇点,讨论的内容非常丰富,爱与恨,欺骗与忠诚,追寻与缺失,信仰与现实等等,也因此,要达到某种文本上的平衡是不太可能的,斯坦贝克肯定做了取舍,相比他其它的作品,这本更流畅,能看出无论在情节还是对话的处理上都恰到好处,体现了大师级的控制力。附录的部分还能学到一些斯坦贝克的小说创作理念。”

约翰·斯坦贝克,196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一生共创27部作品,包括喜剧小说《罐头厂街》,跨类型作品《伊甸之东》,以及普利策奖获奖作品《愤怒的葡萄》、旅行作品《横越美国》等。(吴语凝)



德国画家鲁道夫·雷施莱特作品

世界文坛